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赵芙蓉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监事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各监事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加快公司 CMO 项目建设，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控股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 CMO 生产线专用设备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COM 项目建设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是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重要步骤。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